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股份質押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23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恒健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62,000,000 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近日，本公司收到恒健投资的通知，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恒健投资	否	662,000,000	19.31%	1.31%	否	否	2024年4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健投资	3,428,512,500	6.79%	0	662,000,000	19.31%	1.31%	0	0.00%	0	0.00%

##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健投资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恒健投资本次质押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恒健投资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

2.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